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欣蓓

電話：02-85902822

電子信箱：10049982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110137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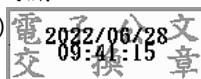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部編制111年度「提升影視產業從業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知能教育訓練」教材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所轄事業單位及工會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於111年5月10日以勞動關1字第1110136789號函檢送「提升影視產業從業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知能實施計畫」在案，透過與文化部、地方政府與工會合作辦理旨揭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影視從業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相關知能。
- 二、為利影視產業從業人員瞭解自身權益，本部已編制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相關教材，前開教材可至本部全民勞教e網/補給站/特刊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index.php>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1科)



花府 111/06/28



1110128612